



20040300120242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23号

关于为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棠浦路（曹杨路-真华南路）（暂名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办理划拨用地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棠浦路（曹杨路-真华南路）（暂名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时，涉及 3941.20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均为建设用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曹杨新村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真华南路；西至曹杨路。该地块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（沪普府土〔2020〕7号、沪普府土〔2023〕91号、沪普府土〔2024〕20号）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04 月取得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批复项建书；2023 年 08 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规划棠浦路（曹杨路-真华南路）（暂名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

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7月09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4年07月09日印发